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瑞榮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世榮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王俊凱律師

反诉被告

即原告 安誠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綺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9,0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敏芳